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左右，且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安泰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公司拟披露的《二〇一五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31.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低效、亏损的冶炼资产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 H 型钢资产，因该等资产处置而产生部分投资收益，同时置入的型钢资产也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改善；

2、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于 2015 年 10 月底全部解决，新泰钢铁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方式偿还公司非经营性欠款 1,769,251,708.13 元及截至最后还款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216,546,095.90 元，该资金占用费相应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3、公司在 2015 年收到介休市财政局下达给公司的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节能工作奖励资金 2,000 万元、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 388 万元、大西客专介休东站内引入线高架桥跨公司专用线及货场 2015 年补偿资金 4,612 万元。上述财政补助、补偿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4、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豁免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债务合计 143,881,395.60 元，相应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